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47號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徐茂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413元，及其中本金新臺
13 幣119,811元整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5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 債務人徐茂峰於111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
19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20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21 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22 金。(二) 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8,413元整
23 未為清償(手續費16,156元整、消費款18,391元整、尚欠之
24 分期付款總餘額101,42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2,146元整及違
25 約金3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
26 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
27 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19,811
28 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
29 息。(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31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

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